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综合治理项目(宜州区-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
水池、防水检查站建设)

项目编号：HCZC2025-G1-810122-DZZC

分 标 号：2分标

分标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
治理项目(宜州区-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 (采购人)

乙方：广西鸿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宜州区-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水检查站建设)

项目编号：HCZC2025-G1-810122-DZZC

分 标 号：2分标

分标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宜州区-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鸿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③小计金额(元)=①×②
1	摩托车	豪爵	HJ125-8Q	豪爵控股有限公司	19	台	9800.00	186200.00
2	森林防火机具车	长城牌	CC1030QA64A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	台	172800.00	1036800.00
3	超高速涡流喷射灭火车	林晟	LSZB-WP40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14	台	39850.00	557900.00
4	车载重型水泵	林晟	LSGP-8.0/230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2	台	59500.00	119000.00
5	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林晟	LS-396WP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3	台	36500.00	109500.00

6	手提式风力 灭火机	林晟	6MF-23-51	镇江林昊森 林防火装备 有限公司	38	台	1400.00	53200.00
7	背负式风力 灭火机	林晟	EB886	镇江林昊森 林防火装备 有限公司	19	台	4900.00	93100.00
8	高压细水雾 灭火机	林晟	LS-36	镇江林昊森 林防火装备 有限公司	16	台	11800.00	188800.00
9	往复式灭火 水枪	林晟	LSSQ-D	镇江林昊森 林防火装备 有限公司	4	台	900.00	3600.00
10	对讲机	海能达	HP680	海能达通信 股份有限公	21	台	3500.00	73500.00
11	发电机	维度	IN1500M	苏州维度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2	台	6500.00	13000.00
12	割灌机	林晟	FS236	镇江林昊森 林防火装备 有限公司	3	台	1250.00	3750.00
13	油锯	林晟	YD-95	镇江林昊森 林防火装备 有限公司	19	台	1800.00	342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贰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2472550.00元）</u>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含税开发票）为：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247255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制造、改造、设备安装、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和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为保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中标人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则视为合同违约，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和安装后，由业主或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产品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服务期：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3年服务。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采购标的全部交付，具备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解决。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7.1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7.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其他未尽事宜按财库《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2016〕20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具备稳定的团队人员并具备专业素养，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2. 故障响应时间：

(1) 若设备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在20分钟进行电话服务应答，2小时内赶往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2) 中标人能提供7×24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 在服务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4. 对采购单位人员针对常见问题进行系统的指导、培训服务。

5. 火情响应及协助服务要求发生重大火情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技术服务支持。

第十条 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2. 标注有“▲”的技术参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申请拨款材料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预付款等额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待款项获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 项目完成供货后（即：中标人将所有装备、设备运到指定场地且经监理、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的专家核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50%合同款等额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待款项获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 项目完成所有设备测试和使用培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20%合同款等额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待款项获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 采购人因财政审批流程产生的延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十四条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第十五条 保险

若投标人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0%，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但甲方因政策、资金等原因确需延期付货款和接货的，乙方可延期交货，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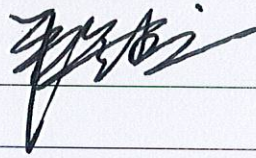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货物配置清单
5.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河池市宜州区林业局  2026年01月21日	乙方(章):广西鸿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1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西路19号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金宜大道90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99788036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76554166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711912010113624550
邮政编码: 546300	邮政编码: 546300